新竹縣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

發出日期：
發文編號：
附　　件：送還原簽支票一紙

新竹縣政府財政處	
收到日期	
收件編號	字第　　號

本處因業務需要，所開立之公庫支票，因故無需兌領，茲將原支票繳還，請予註銷，如有糾葛由本機關完全負責處理　　此　致

新竹縣政府財政處

經辦人　　科長　　單位主管

原憑單及原簽支票記載事項				申請註銷原因
支用機關名稱				（ ）受款人錯誤 （ ）金額錯誤 （ ）毋需兌領
傳票編製日期	年　月　日	編號		
支票開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編號		
計畫名稱				
支出用途				
受款人				
地址				
原開立支票號碼				
金額新台幣(大寫)			（NT$　　）	

財政處辦理情形	本處已將繳還原簽公庫支票於　年　月　日註銷作廢，如發生其他事故，應由原申請註銷單位負責處理。 核簽　　科長　　財政處長

共三聯，一聯財政處辦理後存查，二聯分送主計處，三聯業務單位留存。